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 年 11 月 17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同文信

我不得不转告你，我们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地局势迅速恶化表示震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对加沙地带展开军事行动，给巴勒斯坦平民带来进一步的灾难、死亡和破坏。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这些军事侵犯并继续向其实行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

自我上次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写信给你以来，以色列占领军继续针对整个加沙地带的数百个地点实行空袭并发射导弹。根据目前的报告，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色列开始对我们的人民采取军事行动以来，至少已有 47 名巴勒斯坦人身亡。此外，这次致命的行动还导致至少 425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有些人伤势严重，生命垂危。

可悲的是，伤亡者中包括很多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同一家庭的很多成员。在这方面，在我们家园的这一被围困地区，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立即解除封锁的要求，继续实施不人道的非法封锁，造成药品短缺，适当的医疗设备或者完全损坏，或者缺乏，从而使很多伤者因伤势过重死亡，幸存者也蒙受极大痛苦。

以色列的空袭和轰炸包括蓄意以加沙地带平民居住区的房屋为目标，其中有些是难民营。同时，公共财产和基础设施，包括政府大楼、警察局和一个足球馆都遭到袭击。以色列动用了占领国可用的所有军事手段再次大肆蹂躏加沙地区。



毫无疑问，占领国以色列严重违反了完全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故意杀害平民和蓄意破坏平民财产的行为就是战争罪，以色列必须承担这一罪行的责任。此外，以色列的行动直接违反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诸多规定，并且严重、系统地违反了国际人权盟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

必须彻底追究以色列因向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所有这些罪行而面临的责任，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不做到这一点，便会使以色列感觉可以为所欲为，使冲突进一步加剧，并长期延续巴勒斯坦人民在非法占领之下的苦难。这对我国人民的人权状况、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和全面和平解决的前景，以及对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前景造成的影响都极为严重。

据此，我们再次紧急呼吁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一危机集体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负有明确的义务，这项义务必须得到尊重和得到秉持。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必须得到维护，绝不能允许如此公然地践踏国际法而依然逍遥法外。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行动起来，制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攻击，并扑灭最近这场致命暴力的火焰，暴力已夺去太多无辜平民的生命，我们对此表示深切哀悼。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发生的危机向你发出 440 封信函，本函是上述信函的后续。这些信函的日期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起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 (A/ES-10/568-S/2012/846) 为止，基本记录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的罪行。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全面侵犯人权的行为，都必须由占领国以色列承担全部责任，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